

夏文達的雙重標準

議事論事

劉言

英國外相夏文達昨日訪港並與特首梁振英會面，並在沒有任何證據情況下，對李波事件發表錯誤評論，稱「仍然覺得李波是不情願情況下」被移送內地。這是不能接受的言論，在沒有任何證據情況下指摘李波及中國政府，不會為中英關係帶來任何益處，也會令人質疑這位前英國國防大臣的真正用心。

本來，這是英國五年來首位訪港的外相，縱使來港只有一天時間、且是去日本參加七國外長會議的「途中」來港，但夏文達完全有理由利用好這寶貴的機會去為促進英國與中國的互信作出努力。但他昨日的言論，如聲稱對失蹤事件的解釋未能令人信服，不相信他現時無受到任何威迫或限制，認為中央有必要澄清，否則會影響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又指仍然覺得李波是在「不情願情況下被移送內地」，事件正挑戰「一國兩制」，即使人回來了也不等於圓滿解決。云云。

李波事件演變至今，縱使仍有一些細節未有完全公開，但最核心的當事人李波，已經最少六次向傳媒作出較清楚的交代。一方面強調是以自己的方式回到內地，絕非綁架；另一方面強調是配合內地相關部門的調查。而上兩周他回到香港後，再向傳媒表明自己的立場和態度

，並希望傳媒尊重他個人的選擇。而包括其他幾位如桂民海等人，亦已現身作出相關交代。整件事至關鍵性問題已經釐清。

一個再簡單不過的常識是，要指控他人犯罪，必須要有證據；要證明自己的主張成立，必須要拿出論據。夏文達是前國防大臣，應當知道「差之毫釐謬之千里」的道理。「相信」與「事實」完全是兩回事。相信自己會打勝仗，與事實上會打勝仗，有本質的區別。在當事人已經多番澄清的情況下，仍然要否定當事人的言論而自己又無法拿出證據，這是一種什麼心態？

事實上，在英國，夏文達的頂頭上司、首相卡梅倫正身陷海外帳戶醜聞，卡梅倫不斷試圖澄清要求公眾「相信」，但又拿不出證據，事件越燒越大。夏文達是否可以說「相信」卡梅倫不涉問題、卡梅倫無需拿出證據去證明自己？何以對英國自己的事如此，對香港的事又如此？這種「雙重標準」，只能令人質疑其來港的真正目的。

「一國兩制」推行成就有目共睹，夏文達如果真想促進中英關係，就應當反省這種高調的、不負責任的政治指控。

香港人其實長久以來就非常珍惜愛護香港特有的生活與文化元素，並不是近年才忽然冒出來的。不過，當以前香港人去表達這些香港特色之時，幾乎從來不會使用「本土化」這個充滿政治意識的漢語詞彙。例如：當我們想表達茶餐廳奶茶、魚蛋和 other香港特色的中西美食時，沒有人稱作「香港本土美食」。在一年一度的香港音樂節上，我們是習慣用「本地流行音樂」、「本地樂壇」來描述香港創作的粵語歌曲，而不會說「本土流行音樂」。當年興起糾正粵語懶惰的「廣府話」；沒有人稱作「本土語言」，更沒有人傻到稱之為「香港語」，置隔壁的廣東粵語正音運動」，也是稱作「廣東話」。當我們對一些有特色有歷史的建築表示愛護，珍惜之時，也習慣稱這些建築為「香港歷史建築」、「香港文物建築」、「香港本地建築」等，沒有人稱之為「本土建築」的。

樂界盛事中文流行金曲頒獎典禮之上，我們是習慣用「本地流行音樂」、「本地樂壇」來形容香港創作的粵語歌曲，而不會說「本土流行音樂」。當年興起糾正粵語懶惰的「廣府話」；沒有人稱作「本土語言」，更沒有人傻到稱之為「香港語」，置隔壁的廣東粵語正音運動」，也是稱作「廣東話」。當我們對一些有特色有歷史的建築表示愛護，珍惜之時，也習慣稱這些建築為「香港歷史建築」、「香港文物建築」、「香港本地建築」等，沒有人稱之為「本土建築」的。

當我們對一些有特色有歷史的建築表示愛護，珍惜之時，也習慣稱這些建築為「香港歷史建築」、「香港文物建築」、「香港本地建築」等，沒有人稱之為「本土建築」的。當我們對一些有特色有歷史的建築表示愛護，珍惜之時，也習慣稱這些建築為「香港歷史建築」、「香港文物建築」、「香港本地建築」等，沒有人稱之為「本土建築」的。

當我們對一些有特色有歷史的建築表示愛護，珍惜之時，也習慣稱這些建築為「香港歷史建築」、「香港文物建築」、「香港本地建築」等，沒有人稱之為「本土建築」的。

當我們對一些有特色有歷史的建築表示愛護，珍惜之時，也習慣稱這些建築為「香港歷史建築」、「香港文物建築」、「香港本地建築」等，沒有人稱之為「本土建築」的。